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振益

訴訟代理人 鄭明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3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支票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217 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健耀企業有限公司 周朝坤	永豐銀行南崁分行	109年2月20日	211,000元	A M 0 0 七 六 三 八 一	
00 2	壹傑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楊惠君	聯邦銀行蘆竹分行	109年3月25日	17,850元	U A 三 六 一 三 六 五 四	